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一、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

（一）目标任务

为全市9030名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药费补助。补助经费专项用于精神残疾人治疗精神疾病的药费补助，提倡使用治疗精神疾病的第二代药物。

（二）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补助1000元，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与市县财政共同承担。县级残联负责审核、统计汇总补助对象基本情况，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补助资金打卡发放至补助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并标识“精补”。

（三）项目管理

1.规范补助对象。由各地明确困难精神残疾人界定范围，有条件的地方可合理扩大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对象范围。补助对象基础信息和补助情况应及时录入“残疾人精准康复系统”，县级残联负责基础信息数据库的日常管理及有关报送工作。

2.规范工作流程。新增补助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要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填写《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审批表》，同时出具以下证明材料（各地可根据实际予以调整）：一是精神类别残疾人证；二是精神病门诊或住院治疗病历等证明材料，其中应有当年或上一年度的诊疗记录。县级残联须对上一年度受助对象进行年审，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调整。

各地结合实际，优先考虑将录入公安机关治安重点人管理信息系统的困难精神残疾人纳入补助范围。对个别有肇事肇祸倾向或行为、影响社会安定，经医院鉴定后确系困难精神障碍患者而本人不愿意办理残疾人证的，由医院出具诊断证明、监护人申请、乡镇（街道）及以上残联审核，应予纳入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范围，其相关申请、审批证明等资料应专项收集管理。

3.明确责任分工。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各县区残联、教体、公安、民政、卫健委等部门要充分发挥本部门职能，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坚持制度衔接，做好信息交换，保障项目落实落地，全面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得到救助。

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一）目标任务

为1334名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

（二）补助标准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标准按每人每年不低于1.5万元实施，市级按照指标任务数每人每年不低于1.5万元实施的20%给予补助。不足部分县区财政支持。具体按各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意见执行。

（三）资金拨付

1.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经费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由省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拨付至县区级财政部门。市级补助资金按目标任务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拨付到县区财政部门，由各县区残联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按规定支付。资金拨付应当依据当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参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支付的要求落实。

2.在定点医疗康复机构进行康复的，所发生的费用符合当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目录的按规定报销。

3.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可统筹用于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矫形器和辅具适配等。残疾儿童在训期间的生活补贴资金由残联部门根据残疾儿童实际参训情况统一打卡发放。

（四）项目管理

1.各地根据当地实际，细化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管理，建立分层分类救助措施。

2.根据《宿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康复服务协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结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要求，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加强服务监督与协议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进一步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优先将符合条件的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纳入当地残联定点康复机构。

3.各级残联要尊重残疾儿童监护人的意愿，选择符合条件的定点机构进行康复训练。由县级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明确在省外定点机构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结算办法，补助标准低于我省标准的按当地标准执行。

4.各级残联与定点机构签订康复服务协议，双方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责任与义务。定点机构须与每位在训残疾儿童监护人签订属地残联制订的规范制式的康复安置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各级残联要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定点机构进行安全管理工作检查。

5.确保残疾儿童真实在训，严禁名下无人、空占救助名额套取项目资金。残疾儿童因病（事）终止康复训练7个工作日以上，定点康复机构应及时向属地残联备案；救助对象无故中途终止康复训练或无故半个月未归者，即视为自动放弃，机构应在事发后10个工作日内通报其户籍所在地残联，并及时查询督查复训或安排替补。

6.建立规范的残疾儿童康复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服务协议期满后五年，定点机构应当保护残疾儿童及其监护人的个人信息。

7.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行动态监管。各地要持续加强残疾儿童经办服务水平，必须做到5个工作日内审核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救助对象基础信息和康复情况应及时录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县级残联负责基础信息数据库的日常管理及有关报送工作。

8.以适当方式公示受助对象基本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9.各级残联应当会同教育、民政、卫健委、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监督，对违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服务协议约定的定点机构，应视情况，责令其限期整改，暂停、取消其资格。对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三、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

（一）目标任务

为全市3412名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补贴。为141名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或其他辅具提供救助。

（二）补助标准

1.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标准：各县区根据本市印发的《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中明确规定的补贴人群、辅具种类、标准等，在目录规定的使用年限内进行补贴。

2.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每人补助5000元，适配辅具每人补助1500元，包含产品（材料）购置、评估、制作、服务费等。实际支出不足上述标准的，按实际支出予以补助。具体按各地有关实施意见执行。

（三）项目管理

1.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统筹中央、省、市和县四级财政安排的可用于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的经费，保障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民生实事顺利实施。

2.规范工作流程。

（1）申请。残疾人本人（或监护人）带残疾人证、身份证或户口本到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应申请表格，具体可参考《安徽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审批表》。申请有困难的，也可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2）审核。乡镇（街道）残联初审，县级残联复审。

（3）评估。各地可依托残联下属服务机构或自行成立的专业技术组开展评估；不具备条件的，可协议定点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开展评估。基本型辅助器具部分，应由持对应方向辅助器具工程师证的工作人员或者接受过对应方向辅助器具业务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假肢矫形器等处方辅助器具，应由执业医师配合假肢矫形器技师共同完成。确有困难的，可申请省、市辅助器具中心给予技术支持。各类评估均应按照残疾人申请类别填写相应的辅具评估适配表。

（4）购买和补贴。各地应依据当地补贴办法或实施细则中辅助器具目录进行购买，并参照相应补贴标准，开展实物或货币性补贴。

（5）适配。产品供应商根据各地残联提供的辅助器具需求，及时完成配送；对需评估的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完成评估后，应确保质量及时提供辅助器具适配、适应性训练、使用指导和定改制、维修等服务。

（6）结算。各级残联根据实际适配情况与产品供应商、服务机构进行资金结算。

3.各地残联要坚持医工结合、科学适配原则，统筹辖区内各县（市、区），组织专业技术组对需要评估的残疾人进行评估定性、适配定方、服务定项，并提出辅助器具适配建议。要建立健全辅具质量常态化监管机制，做实做细采购物资的验收、发放、登记等工作，并填写《 市（县、区）辅具适配登记汇总表》和《辅具产品验收情况表》。要加强对定点辅助器具服务机构的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避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四、实施要求

（一）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大力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力度。各县区残联和财政部门要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5〕86号）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等，合规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时序进度完成资金拨付。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力度及绩效管理。对弄虚作假、违反资金使用规定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单位及个人，将追究责任。

（二）积极开展项目宣传，努力提升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知晓率。积极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做好残疾人医疗保障、救助政策等重要康复知识及政策宣传工作，切实提高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知晓率，努力提升受助困难残疾人及家庭满意度。通过不同媒体多渠道宣传党和政府对广大残疾人的关爱，宣传典型受助对象医治康复事例，努力营造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对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进展情况开展月调度，自2025年3月开始，各县区要于每月24日前将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进展情况报至市残联，将对各县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适时开展全市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日常督导及调研，确保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方案中所涉各类工作用表可参照2024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方案》执行。

本实施方案由市残联及相关单位按各自分工负责解释。

附件：1．2025年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任务建议目标

　　　2．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建议目标

1. 2025年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服务任务建议目标

附件1

2025年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任务建议目标

|  |  |
| --- | --- |
| 县 区 | 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人） |
| **合 计** | 9030 |
| 埇桥区 | 2890 |
| 砀山县 | 1613 |
| 萧 县 | 1560 |
| 灵璧县 | 1623 |
|  |  |
| 泗 县 | 1344 |

附件2

2025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建议目标

|  |  |
| --- | --- |
| 县 区 |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人） |
| **合 计** | 1334 |
| 埇桥区 | 478 |
| 砀山县 | 211 |
| 萧 县 | 237 |
| 灵璧县 | 245 |
| 泗 县 | 163 |

附件3

2025年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服务任务

建议目标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县 区 | 辅具补贴任务数 | 儿童假肢矫形器 | 儿童辅助器具 |
| **合 计** | 3412 | 75 | 66 |
| 埇桥区 | 911 | 22 | 19 |
| 砀山县 | 603 | 12 | 10 |
| 萧 县 | 705 | 16 | 14 |
| 灵璧县 | 609 | 14 | 13 |
| 泗 县 | 584 | 11 | 10 |